

重庆市渝中区档案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接收、收集、整理、抢救和集中统一管理区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等在区档案馆保管范围内且对党和国家、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类档案以及政府公开信息，确保档案安全。

2. 负责征集和整理对渝中区政治、经济、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的档案资料。

3. 研究制定进馆档案的接收标准和规范，负责进馆档案整理质量检查和接收工作。

4. 负责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依法依规开展馆藏档案解密和开放鉴定工作，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向社会开放档案信息资源，为社会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开展档案编研工作。

5. 履行利用档案信息资源开展宣传引导工作的服务职能。配合区委、区政府重大活动，开展档案展览、陈列、编纂出版工作。向社会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渝中发展历程教育。

6. 负责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中央、市级领导在渝中区的活动以及

本区重要政务活动、外事活动和重大事件的档案资料征集，整理相关活动的照片、录音、录像等档案，保管上述活动形成的照片、录音、录像等档案并提供利用。

7. 负责组织接收区档案馆保管范围内的电子档案移交系统或数据，承担档案信息化建设、馆藏电子档案的管理和备份、馆藏档案和资料数字化等工作。承担数字档案馆、网络安全系统、计算机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8. 负责馆藏档案安全。承担馆藏重要档案数据异地异质备份工作。承担馆藏档案资料的抢救保护工作。开展档案保护技术研究和应用等科研工作。

9. 开展档案馆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参加档案学术活动，开展档案学术交流。

10.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渝中区档案馆为区委办公室管理的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档案管理科、档案信息技术科三个科室。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34.54 万元，支出总计 534.5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81.67 万元、下降 64.7%，主要原因是

减少重庆市渝中半岛旅游品质提升工程、整理出版《巴县志》旧志等项目经费。

2. 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30.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85.85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是减少重庆市渝中半岛旅游品质提升工程、整理出版《巴县志》旧志等项目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0.36 万元，占 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4.18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34.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81.67 万元，下降 64.7%，主要原因是减少重庆市渝中半岛旅游品质提升工程、整理出版《巴县志》旧志等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342.83 万元，占 64.1%；项目支出 191.71 万元，占 35.9%。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34.5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81.67 万元，下降 64.7%。主要原因是减少重庆市渝中半岛旅游品质提升工程、整理出版《巴县志》旧志等项目经费。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0.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5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经

费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1.27 万元，增长 32.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渝中区档案馆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采购、更换数字档案管理系统等项目经费收入。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8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4.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33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5.45 万元，增长 33.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渝中区档案馆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采购、更换数字档案管理系统等项目经费支出。

3.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3.33 万元，占 6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9.30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按照政策作相应调整。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6.09 万元，占 14.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31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按照政策作相应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 13.82 万元，占 2.6%，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4) 城乡社区支出 96.84 万元，占 18.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6.84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渝中区档案馆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经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14.46 万元，占 2.7%，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2.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6.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4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56.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20 万元，下降 39.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厉行节约，相应支出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重庆市渝中半岛旅游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经费。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重庆市渝中半岛旅游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经费支出。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1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00%。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2021 年度宜宾市档案馆到我馆交流学习发生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宜宾市档案馆到我馆交流学习。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00%。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2021 年度宜宾市档案馆到本馆交流学习发生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 19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0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9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培训人数增加，导致相关费用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4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20 万元，下降 39.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厉行节约，相应支出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39.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37.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39.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39.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电脑、软件、渝中区档案馆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采买项目及消防安装工程项目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 项，涉及资金 32.68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行政运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本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本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住房公积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购房补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六）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初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905766。